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8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士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士嵐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陸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周士嵐（下稱被告）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112年度易字第55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加重竊盜、同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、3款加重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及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於112年12月27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又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同意先予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3年2月6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9日北檢銘哲113執217字第1139007004號函、本院111年1月31日院高刑丑112上易1872字第1130101212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哲字第217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在

0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3、205、207頁）。被告既已因他案  
02 移入監獄執行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  
03 應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暫已消滅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自  
04 其前開另案開始執行之日（即113年2月6日）起撤銷羈押。  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 
09 法官 吳祚丞  
10 法官 張明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戴廷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